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——

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

支持城市更新过渡期发展项目

操作规程

**（2024年）**

一、政策内容

对入驻市级及以上文化、体育产业园区的文化、体育企业，因园区城市更新搬迁至南山区内其他社会物业的，按实际支付租金的25%给予房租补贴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60万元。资助期限不超过2年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为减轻企业经营压力，根据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南山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》，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、在南山辖区内登记注册、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、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
3、按照国家相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，正常履行统计报表义务；

4、最终资助金额需大于等于1万元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项资金不予资助：

1、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；

2、提出资助申请后，申报主体注册地或在地统计关系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。

四、申报说明

1、申报单位为上年度“四上”在库企业，且在已列入拆除重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市级文化（体育）产业园区经营1年以上；

2、申报单位首次申请本政策时,须以原入驻的待城市更新园区终止运营日期为基准日,新签订的租赁合同起始日期在基准日前后一年；

3、搬迁入新办公场所次年起可申请本条款；

4、补贴范围仅限与原始业主（或业主委托的运营单位）、园区运营单位签订租赁合同的办公用房（不含宿舍、会所、餐饮、百货零售等用途）；补贴物业为申报单位在南山实际办公地址；办公地址在多处物业的，只对其在一处物业租用的办公用房进行补贴；

5、搬迁至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、南山智园、塘朗城广场等政府政策性园区的企业不在资助范围内。

五、资助方式

本项资金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自愿申报、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六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报主体登陆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，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拟定资助计划；

（四）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、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五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满，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会议审议；

（六）经审议后，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；

（七）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七、所需材料

# 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在线填写《支持城市更新过渡期发展项目》申请书。(注：申请书编号以最终提交申请书生成为准，附件清单材料为佐证材料。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附件名称 | 是否  必备材料 | 网上提交资料要求 |
| 1 | 新版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  （事业单位提交新版“三证合一”法人证书） | 是 | 原件彩色扫描；  PDF格式上传 |
| 2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| 是 |
| 3 | 由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 （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上传） | 是 |
| 4 | 搬迁前后的房屋租赁合同（搬迁后需提供上年度及本年度至申报日仍在租赁期的合同） | 是 |
| 5 | 搬迁前后支付房租的发票、银行回单及公司记账凭证（搬迁后需提供上年度及本年度至申报日上月的发票及凭证） | 是 |
| 6 | 申请书签字盖章版 | 是 |
| 7 | 其它附件 | 否 |

八、其他事项

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九、附则

本项目责任部门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